



西北師範大學

文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汇编

2021年12月21日

目 录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1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培养方案.....	10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访学研修暂行办法.....	15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17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所所长职责.....	22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系主任职责.....	23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4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学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37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普通本科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40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学语文教学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44
文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年综合表现评价办法.....	46
文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52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55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选修课程开设规范.....	61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学生意见征集制度.....	63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64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为落实《文学院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切实做好“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促进我院青年教师的成长，提升我院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特制定学院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1. 建立科学的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
2. 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3. 加强教学内容处理的能力、驾驭课堂的能力以及与学生交往沟通的能力，提高教学组织和管理水平；
4. 扩充专业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深化专业素养，对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奠定基础。

二、实施对象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后承担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教学任务，入职本院前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在编专任青年教师。

三、实施办法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为成员的文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以下项目具体工作。

（一）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岗前培训项目

1. 本项目侧重于对青年教师培养职业道德、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学习先进教育理念、熟悉教学环节等基本业务素质的培训，以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2. 学院组织本学院青年教师按时参加由教育学院负责的该项目培训。

3.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岗前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

4. 岗前培训以学年为周期，每学年举行两期，每期安排不同培训内容，每期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30 学时。每位青年教师必须参加一个周期的培训。

5. 每期培训结束后，由教育学院组织统一考试，两期成绩均合格者，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并由送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

(二) 青年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项目

1. 本项目侧重于对青年教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实际训练，培养青年教师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交流、处理与应用教学信息的能力。

2. 学院组织本学院青年教师按时参加由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负责的该项目培训。

3. 教育技术能力培训注重实践操作，实践教学过程中，保证参加培训青年教师人手一台联网微机。

4. 教育技术能力培训以学年为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期，每期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50 学时，其中理论学习不低于 20 学时，实践操作不低于 30 学时。

5. 每期培训结束后，由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组织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并由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年度考核或申报优秀教学奖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

(三)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指导项目

1. 导师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教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对工作认真负

责。

(2)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

(3)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造诣，在学术上有较新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4)具备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导师职责

(1)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达到的目标。

(2)进行师德教育，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3)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前沿知识，明确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4)指导青年教师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考试等诸教学环节，练习教学基本功，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

(5)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

(6)指导过程中认真填写导师工作日志，指导期满对青年教师进行评价，写出书面报告。

3.导师的配备管理与考核

(1)各研究所应在青年教师报到上班一周之内为其配备导师。原则上 1 名导师指导 1 名青年教师。

(2)导师确定后，由导师所在研究所将《文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报院办。

(3)青年教师导师要相对稳定，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更换。

(4)青年教师导师由其所在研究所负责管理与考核。各研究所要定期对青年教师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指导期满进行考核，将综合评价结果及导师工作日志报院办。

(5)根据考核结果，学院在当年度教学考核时为青年教师导师计工作量 40 课时。

4.对青年教师的要求

(1)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勤奋好学。

(2)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学习教学科研基本技能，认真完成指导计划内容。在指导期内完成教学研究论文一篇。

(3)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和业务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与导师沟通，认真填写《文学院青年教师学习日志》。

(4)指导期满，由青年教师所在研究所组织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审核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5)符合本办法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按要求接受指导与考核，未经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或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担任课程主讲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见习期教师延缓转正定级。

(四) 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项目

1.培养指导思想及原则

文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按照“扶持培养，滚动发展，坚持标准，按届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培养中应与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相结合。重点培养在该学科有发展潜力，专业意识强，教学科研能力优秀的青年教师。

2.人才培养目标

“双星计划”旨在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青年教师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与支持体系；充分挖掘青年教师的潜力，将学院发展、团队建设和个人前途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学院学科实际情况，明确方向，突出特色，形成团队，建设一支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结构优化、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较强创新能力和高尚师德的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拔尖人才，为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办学实力和办学特色提供人才支持。

3. “双星计划”入选条件

“双星计划”评选范围为我院在编在岗、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申报的基本条件为：

(1)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近两年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教学岗位职责。两年综合教学评价在学院青年教师中位列前 40%。如教师参加短期培训、国内国外进修、访学（3-12 个月），且根据相关政策明确减免工作量的，在减免掉工作量后能完成岗位规定工作任务者也可参加申请（其中攻读学位的教师不计入其内）。

(3)近两年在 B 类（含）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近三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 1 项校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②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或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③获得 1 次校级教学奖励并获得厅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④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 A 类著作 1 部；

⑤主持 B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⑥获得 B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4.推荐程序

(1)教师申报。教师根据申报条件，提交《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2)资格审查。由教学主管院长牵头，系主任和教学秘书参加，对申请人近两年的授课情况和工作量进行核对，给出教学总体情况及教学评价排名。由科研院长牵头，办公室主任和科研秘书对教学科研成果进行核对。

(3)学院确定推荐人员。成立由学院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等人组成的考察评审组，召开专题会议，由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对自己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申报成果进行陈述和答辩，由考察评议组现场评议打分排序，提出拟推荐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4)学院推荐“双星计划”人选时应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教学科研并重，推荐比例平衡。

5.工作成就目标

(1)教学工作目标

通过培养使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具有较高的治学精神，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教学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教学的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同时，在培养期内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①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②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讲授两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教学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和综合教学评价在学院青年教师中位列前 30%，甚至名列前茅。

③主持 1 项校级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④主持申报 1 项校级教学项目。

⑤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或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⑥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或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2)科研工作目标

通过学术上的培养，科研能力大幅提高，培养期内能从事相对稳定的科研领域和方向的研究，系统掌握本学科研究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形成一定的学术研究方向，能够独立地在本学科前沿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意识和较好的学术思想、科

研能力，恪守学术规范，并取得一定成绩，并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①在 A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 A 类著作 1 部。

②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包括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论文、项目和成果分类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1]231 号）执行。

6.团队建设目标

青年教师“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是优化青年教师成长环境，促进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着力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领军人才，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保持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后劲的有效途径之一，应以团队培养为主要目标，将青年教师“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入选的骨干教师，按照专业方向分布在各个团队中去，实行团队负责人培养制。在现有的科研和教学团队中，保证“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入选的教师优先进入团队，积极为入选教师搭建多种发展平台，构建科学、规范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为全面提升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层次奠定基础。

7.保障措施

为保障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应为青年教师积极拓展专业发展空间，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取得实效。

(1)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入选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研修或开展合作研究。

(2)优先将入选“双星计划”教师按方向分别编入相应的教学、科研团队，在博导教授的指导下快速成长。

(3)优先推荐“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申报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

(4)优先推荐“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5)优先支持“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争取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

(6)优先资助“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出版学术专著。

(7)合理分配“科研之星”的教学任务，必要时减免教学工作量。

(8)学院为“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研究条件。

8.考核

学院成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等人组成的考核组，每学年对入选“双星计划”教师的教学科研业绩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五）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1. 为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老中青教师的相互交流，鼓励青年教师中的教学能手脱颖而出，学院积极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奖者在学院评选优秀、晋升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

2.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在每学年春季学期举行，分学校、学院两个级别，学院先进行预赛，根据学院确定的参赛名额，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学校比赛。

3、比赛结束后，学院将组织每位获奖个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示范课，要求全校其他青年教师全部到场观摩学习。

（六）青年教师进修、研修项目

1. 本项目旨在扩充青年教师专业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深化专业素养，切实提高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

2. 学院创造条件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参加课程进修班和高级研讨班；创造条件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外高校进行前沿课程或基础课程的进修。对开设新课程的教师和进行双语教学的教师优先考虑。

3. 申请进修、研修的青年教师，要提前一学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盖章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学院将派青年教师外出进修、研修。青年教师进修、研修

期间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减免。

4. 青年教师进修、研修结束后，要形成进修、研修书面总结报告，一式三份，分别报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7年11月24日修订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培养方案

(2019年5月修订)

为了给教学科研突出、学术视野开阔、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搭建更好的平台，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文学院2012-2015年发展规划》和《文学院五期本科教学改革工程实施计划》中有关“青年教师培养”的实施细则，立足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文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

一、培养指导思想及原则

文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按照“扶持培养，滚动发展，坚持标准，按届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培养中应与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相结合。重点培养在该学科有发展潜力，专业意识强，教学科研能力优秀的青年教师。

二、人才培养目标

“双星计划”旨在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青年教师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与支持体系；充分挖掘青年教师的潜力，将学院发展、团队建设和个人前途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学院学科实际情况，明确方向，突出特色，形成团队，建设一支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结构优化、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较强创新能力和高尚师德的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拔尖人才，为提升学院办学水平、办学实力和办学特色提供人才支持。

三、“双星计划”入选条件

“双星计划”评选范围为我院在编在岗、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申报的基本条件为：

1、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近两年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教学岗位职责。两年综合教学评价在学院青年教师中位列前 40%。如教师参加短期培训、国内国外进修、访学（3-12 个月），且根据相关政策明确减免工作量的，在减免掉工作量后能完成岗位规定工作任务者也可参加申请（其中攻读学位的教师不计入其内）。

3、近两年在 B 类（含）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近三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 1 项校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2）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或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3）获得 1 次校级教学奖励并获得厅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4）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 A 类著作 1 部；

（5）主持 B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获得 B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四、推荐程序

1. 教师申报。教师根据申报条件，提交《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科研之星资助计划”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2. 资格审查。由教学主管院长牵头，系主任和教学秘书参加，对申请人近两年的授课情况和工作量进行核对，给出教学总体情况及教学评价排名。由科研院长牵头，办公室主任和科研秘书对教学科研成果进行核对。

3. 学院确定推荐人员。成立由学院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等人组成的考察评审组，召开专题会议，由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对自己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申报成果进行陈述和答辩，由考察评议组现场评议打分排序，提出拟推荐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4. 学院推荐“双星计划”人选时应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教学科研并重，推荐比例平衡。

五、工作成就目标

1、教学工作目标

通过培养使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具有较高的治学精神，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教学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教学的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同时，在培养期内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1) 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讲授两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教学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和综合教学评价在学院青年教师中位列前 30%，甚至名列前茅。

(3) 主持 1 项校级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

(4) 主持申报 1 项校级教学项目。

(5) 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或参加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得奖励名次。

(6) 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或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2、科研工作目标

通过学术上的培养，科研能力大幅提高，培养期内能从事相对稳定的科研领域和方向的研究，系统掌握本学科研究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形成一定的学术研究方向，能够独立地在本学科前沿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意识和较好的学术思想、科研能力，恪守学术规范，并取得一定成绩，并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1) 在 A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出版 A 类著作 1 部。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包括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论文、项目和成果分类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1]231 号）执行。

六、团队建设目标

青年教师“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是优化青年教师成长环境，促进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着力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领军人才，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保持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后劲的有效途径之一，应以团队培养为主要目标，将青年教师“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入选的骨干教师，按照专业方向分布在各个团队中去，实行团队负责人培养制。在现有的科研和教学团队中，保证“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入选的教师优先进入团队，积极为入选教师搭建多种发展平台，构建科学、规范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为全面提升学院学科、专业发展层次奠定基础。

七、保障措施

为保障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应为青年教师积极拓展专业发展空间，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学院“双星计划

教师培养方案”取得实效。

1、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入选学院“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研修或开展合作研究。

2、优先将入选“双星计划”教师按方向分别编入相应的教学、科研团队，在博导教授的指导下快速成长。

3、优先推荐“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申报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

4、优先推荐“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5、优先支持“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争取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

6、优先资助“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出版学术专著。

7、合理分配“科研之星”的教学任务，必要时减免教学工作量。

8、学院为“双星计划教师培养方案”中的青年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研究条件。

八、考核

学院成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等人组成的考核组，每学年对入选“双星计划”教师的教学科研业绩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5年5月修订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访学研修暂行办法

为了推动我院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知识更新，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和知识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科的长远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

2. 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按需培养、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研修内容应与现从事的专业及今后工作需要相一致。

3. 教师申请进修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为前提，对紧缺专业和学科建设急需的教师优先安排。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请重复进修。

二、期限

进修访学一般为半年到1年，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师访学研修申请表》，所在研究所（教研室）审核并签注意见。研究所（教研室）要做好教师研修访学的规划，同等条件下先入校参加工作者优先派出。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

四、任务与考核

1. 教师访学研修期间要遵守学校和研修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进修形式和内容、延长进修时间。确有需要者，须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

2. 访学研修期间教学及其他工作全免；进修期限半年以上者，须在派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A类成果1项（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研修期满回校在研究所作一次报告。

3. 教师研修期间须参加校内年度考核。对达不到预期进修要求者，学院将不予报销进修费用。

五、待遇与费用

1. 教师访学研修期间，享受在职职工的工资、晋职、福利等待遇，津贴按学校津贴分配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内研修期一年及以上者，学院报销不超过 20000 元的访学研修费和 8000 元的其他费用(含住宿费、交通费等，下同)；进修期限一年以内者，学院报销不超过 10000 元的访学研修费和 4000 元的其他费用。国外研修期一年以上者，学校报销不超过 110000 元费用；研修期限半年以内者，学院报销不超过 55000 元费用。不足上述标准的按实际费用报销。

3. 研修费用由个人垫付或学院预借，待研修结束回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予以报销。

六、其他

1. 逾期不归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本办法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文学院

2019年3月27日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学科梯队建设，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帮带作用，建设一支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规定》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对象及时间

新入职我院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在 35 岁以下，职称为讲师及其以下的青年教师。指导时间为一至两年。

二、导师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教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对工作认真负责。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
3. 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造诣，在学术上有较新成果，在教学改革方面有较丰富经验。
4. 具备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导师职责

1. 根据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达到的目标。
2. 进行师德教育，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3.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前沿知识，明确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 指导青年教师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考试等诸教学环节，练习教学基本功，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
5.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

6. 指导过程中认真填写导师工作日志，指导期满对青年教师进行评价，写出书面报告。

四、导师的配备管理与考核

1. 各研究所应在青年教师报到上班一周之内为其配备导师。原则上 1 名导师指导 1 名青年教师。

2. 导师确定后，由导师所在研究所将《文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报院办。

3. 青年教师导师要相对稳定，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更换。

4. 青年教师导师由其所在研究所负责管理与考核。各研究所要定期对青年教师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指导期满进行考核，将综合评价结果及导师工作日志报院办。

5. 根据考核结果，学院在当年度教学考核时为青年教师导师计工作量 40 课时。

五、对青年教师的要求

1.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勤奋好学。

2. 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学习教学科研基本技能，认真完成指导计划内容。在指导期内完成教学研究论文一篇。

3. 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和业务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与导师沟通，认真填写《文学院青年教师学习日志》。

4. 指导期满，由青年教师所在研究所组织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审核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5. 符合本办法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按要求接受指导与考核，未经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或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担任课程主讲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见习期教师延缓转正定级。

文学院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附件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工作时间				职称		任职时间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导师制培养计划内容	第一学年：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学年： 年 月至 年 月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所所长职责

一、根据本系教学任务的安排，与系主任相互协作，全面负责本学科的日常教学工作。

二、做好本学科的课程设置制订、修改、调整工作，向中文系提出修改建议，使本专业的课程设置规范、合理。

三、组织本学科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积极带头做好本学科的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

四、做好本学科必修课程的精品课程申报和以本学科为中心的教学团队的申报工作。

五、以本学科的教学活动为中心，总结教学经验，每两年撰写一篇本学科的教学论文。

六、根据本学科的教学情况，选择、订购各门课程的教材，或者组织编写相关课程的教材。

七、负责中文系制定的《教师听课制度》《学生学术论文写作规范》等教学规范的实施。

八、做好与中文系相关的其它教学工作。

文学院

2012年9月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系主任职责

一、根据学院的安排，全面负责中文系的日常教学工作，并就相关教学工作向学院提出建议。

二、做好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制订、修改、调整工作，以便使其与社会发展要求保持一致。

三、组织全系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推进教师参与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的申报。

四、做好师资队伍的工作，使各个专业的教师队伍在学缘、年龄、职称、学历等方面保持优良。

五、稳定安排好全系的各级各类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和优秀教师（教学质量奖）的申报工作。

六、做好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的教育实习和其它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新疆支教带队教师的安排工作。

七、组织好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的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的写作、答辩，以及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

八、做好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各种成人教学工作。

九、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

文学院

2012年9月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鼓励本科生科学研究热情，全面提升我院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应紧密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与规划，在各班级开展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基础上，依托学院或学科现有教学科研条件，全面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的专项资助计划。

第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工作需要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组建，以“全方位支持、多领域引导、宽层次鼓励”为原则，着力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第四条 学院筹措专项资金，加大对本科生创新能力支持。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建设原则：自愿申报，择优扶持；整合资源，分层建设；巩固优势，强化特色；示范带动、协调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申报对象与条件

1. 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组队等方式参与申报。团队人数以不超过 10 人为宜。

2. 申报项目须邀请 1-2 名该研究领域有影响的老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

3. 所有项目均可自行选题。选题应具备前瞻性、可行性与应用性，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4. 每名学生（含申请人与参加人）只限申报一项课题。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作品应为课外学术作品。毕业设计、学位论文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2.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课题，均须申报团队作品。

3. 学术论文及创业项目应以贴近科研、促进合作、服务社会为宗旨，社会调查报告应以解决现实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具有创新性、应用性和可行性。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导师代表和专职团干部、学生辅导员组成。主要负责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总体安排、宣传动员、立项申报、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答辩、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对课题研究、学科竞赛指导不力、学生满意度低和评价差的指导老师，学院督促其积极改进，改进不力的视情况取消其指导学生开展各类活动的资格。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科技创新团队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申报表》，个人申请提交《2018 年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院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选名额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召开答辩评审会；复审通过后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经费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申报表中规定的预算范围合理支配使用，指导教师督促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每学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作为下一阶段拨款的依据，对完成情况不好的项目要提出警告，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视情况缓拨、减拨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内学院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检查，对执行不力的项目限期整改，缓拨或停拨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考核验收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冻结经费、中止项目并追回全部经费等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计划执行和进展情况；
4. 经费使用不合理。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六条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助中期，学院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中期考核，了解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团队负责人须向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结项申请书》，个人需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结题表》，学院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

升计划项目研究成果以现场考察，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不能申请下一期项目建设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团队申报表

一、团队简介及主要科技创新成果

团队名称					
所属学院		成立时间			
研究方向					
团队简介: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研究分工

二、团队建设计划

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获奖及其他（可续页）	
第一 学 期	
第 二 学 期	
第 三 学 期	
第 四 学 期	

附件 2:

西北师范大学

2018 年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者: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 院: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西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制

填 表 须 知

1、主要目的：旨在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研究性学习，充分调动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科研实践训练平台，使学生尽早进入各专业科研领域，接触学科前沿，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巩固、深化和提升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初步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促进教学相长，提高本科教学的效果，全面拓展学生综合素质。

2、实施原则：引导激励，项目带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教学相长，提高质量；梯队培养，合力推进。

3、资助项目主要为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制定提出研究方案、设计组织研究实验、统计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研究报告等方面的内容。

4、资助项目主要包括自主申报、立项资助、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环节。

5、项目参与者应学习成绩优良、对学术科研有浓厚兴趣，能够保证全程参加课题项目所需时间和精力。（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组织团队）；课题负责人应品学兼优，有初步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的本科生优先给予资助。

6、资助项目立项年限（指迄止时间）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个别项目由于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也可2年时间内完成结题、答辩和研究成果汇编工作。

7、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要求逐项认真仔细填写，内容应言简意赅，思路清晰，论证充分，表述明确，字迹清楚，要求用计算机输入打印。

8、每年5月校院组织资助课题中期检查，每年10月组织资助课题结题、答辩。

9、如填表有不明事宜，请与学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7970877）或学院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领导小组（学院团委）咨询。

一、项目申请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本科生				研究生				
	学术课题项目填写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A、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B、科技发明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C、社会科学论文与调查报告			类别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A、学术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B、社会调查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C、创新实践类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填写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时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申请金额				起止年月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				入学时间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前一学期学分绩点				前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主要成员(不含申请者)	姓名	专业及年级		项目中的分工			签字	
研究(项目)内容概述	(可单独附页说明)								

二、立论依据（项目定位）

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该方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特色与创新点，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研究生创新实践类项目重点介绍项目方向、开展前景）

三、研究方案（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填写项目执行方案）

1、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

3、项目进度时间安排

（文献查阅）：	年	月至	年	月	
（社会调查）：	年	月至	年	月	
（方案设计）：	年	月至	年	月	
（实验研究）：	年	月至	年	月	
（数据处理）：	年	月至	年	月	
（研制开发）：	年	月至	年	月	
（撰写论文或研究报告）：		年	月至	年	月
（结题和答辩）：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鉴定）：	年	月至	年	月	
（					
成果推广或论文发表）：	年	月至	年	月	

四、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论文、设计、产品研制、软件开发、专利、研究或调研报告、课件等)

五、经费预算

资料费	实验费	打印费	交通费	其他	合计
指导教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六、指导教师审查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七、学院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评审小组审查推荐意见

- (1) 是否同意予以立项： _____
- (2) 建议资助金额： _____元
- (3) 本学院所具备的保证申请者开展此项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学院学生学术科技指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八、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1) 是否予以立项： _____
- (2) 资助金额： _____元
- (3) 项目执行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年 月 日 (公章)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学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激发本科生科学研究热情，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学生创新群体，全面提升我院本科生科研能力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建设应紧密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与规划，在各班级开展本科生学术科研活动基础上，依托学院或学科现有教学科研条件，建设集专题培训、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科技竞赛等成果于一体的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组建，以便实现学科交叉、知识互补。

第四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的建设原则：自愿申报，择优扶持；整合资源，分层建设；巩固优势，强化特色；示范带动、协调发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的申报对象是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的学生。

第六条 本科生学术科技项目应具有相对明确集中的研究方向；专注于特定学科或特定课题的学术领域；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一般项目成员不超过5人。

第七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应配备指导教师，且职称结构合理。其中，担任了学

术科研项目评委的老师，一般情况下不得再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热爱学生，治学严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指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教师、专职团干部、学生辅导员组成。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生科研项目的总体安排，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本院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建设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调研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学术科研项目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申报表》，报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院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选名额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召开答辩评审会；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经费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学期下拨，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经费由项目指导教师严格按照申报表中规定的预算范围合理支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每学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作为下一学期拨款的依据，对完成情况不好的项目要提出警告，同时视情况缓拨、减拨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内学院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小组进行检查，对执行不

力的项目限期整改，缓拨或停拨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在资助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应标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计划资助”，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考核验收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冻结经费、中止项目并追回全部经费等处理：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计划执行和进展情况；
4. 经费使用不合理。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资助中期，学院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进行中期考核，了解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向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表》，学院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研究成果以现场考察，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学术科研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普通本科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6年9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国家助学方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甘肃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甘财教〔2007〕126号）以及《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党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第二条 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国家 and 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社会助学金由社会各界（包括海内外人士）捐资设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科生，以“西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以下简称“评分系统”）评定的困难分值为依据。社会助学金奖励性质的项目根据《助学协议》确定。

第四条 评定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做到办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比例：

1.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名额由学校分配，设立4000元、3000元、2000元三个评定等级。受助学生中的特困生（困难分值55分以上）评定为一等，占30%，贫困生（困难分值55-44分之间）评定为二等，占40%，一般困难生（困难分值40分以下）评定

为三等，占 30%。

2. 学校助学金的名额及标准依据学校当年经费确定。
3. 社会助学金的评定名额及标准按照《助学协议》执行。

第六条 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本年度综合测评列班级的前 60%。
3.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抽烟、酗酒等不良习惯，生活俭朴，月生活基本开支在400元以下（含400元）。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开展的集体活动。
5. 积极参加学院“以勤代助”工作，达到学院规定的“以勤代助”岗位规定时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助学金评定资格：

1. 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等受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因旷课、旷操、缺勤集体活动受学院通报达三次及以上。
2. 拒绝参加学校、学院提供的“以勤代助”岗位工作，或参加“以勤代助”岗位工作未达到规定工作时数。
3. 上学年必修课程不及格达 3 门及以上。
4. 购买高档手机、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生活用品。
5. 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6. 由班级认定的不适合申请助学金的其它各种行为。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评分系统”认定的困难分值，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若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时提供家庭困难相关证明，造成不能成功

入库者，班级不接受学生申请。

2. 班级评议：由班主任、2名学生干部、2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议小组，对本班申请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确定拟定名单及评定等级。评议结果需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经班主任及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后报送学院辅导员。

3. 学院评审：学院辅导员复核班级初评结果，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形成“学院助学金评定报告”（包括学院的评定机构、评定时间、评定形式、公示期及对提出异议的处理意见、评定结果以及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经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评定要求：

1. 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时间在秋季学期开展。

2. 严格依据本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如遇学生家庭突发特殊情况，班级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报告学院，学院请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3. 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10个月计发，当月因考核不合格而取消的名额，由学生所在班级重新推选人员递补享受助学金。

4.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资金总额和名额，依照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及困难程度（即由“评分系统”认定的贫困分数），确定各班的分配名额。

第四章 受助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受助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助后教育活动，接受学校和捐资方的跟踪考核，主动向学校和捐资方汇报自己的综合表现和助学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受助学生应主动参加学校、学院设置的“以勤代助”岗位实践，按每周不少于2小时，不多于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上学年参加学校“以勤代助”岗位工作且考核优秀的受助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高额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设置“以勤代助”岗位，为受助学生提供适宜从事的工作。

如学生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参加“以勤代助”岗位工作者，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办理减免工作时数。

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期对受助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异者推荐参加国家、省上和学校相关奖项评选，对考核不合格者做出调整，并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学院每月对“以勤代助”岗位的受助学生进行考核，如出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各项行为者取消资助资格，当月停发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中学语文教学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西北师范大学“新师范”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安排，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本专业建立了“中学语文教学名师工作室”，聘请10-15位中学语文教学名师为本专业师范生培养导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使其成为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教研共同体，卓越师范生培养的教学共同体。

二、工作职责

1. 根据中学语文教学新课标，指导我院师范生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改革动态，掌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相关政策。
2. 对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指导学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
3. 协助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指导。

4. 有计划地指导师范生走进中学课堂参加本校教研活动,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 指导学生备课和进行教学设计, 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 努力提高学生的课堂教学技能和管理水平, 铸实学生为师教学基本功。

5. 协助制订教育实习课程标准、实施计划、实习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 对
我院参加教育实习的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指导。

6. 指导学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 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 帮助学生开展教学案例探究、课程资源开发等。

7.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 帮助学生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设计(论文)。

8. 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 为学生上示范课, 指导学生集体备课, 组织学生说课, 组织学生进行无生上课, 带领学生参加教研活动, 带领学生参加班队活动,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设计)论文。

9. 与我院教师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改革研究、实践和成果推广。

三、工作方式

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累计工作量不少于1周或40学时。

文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年综合表现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有效评价学生在品德修养、学术科研、实践创新、文体竞技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科学导向学生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新学年开始后，开展上学年综合表现评价工作，具体为计算上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按成绩高低排序，作为评定奖学金、选优推优、推免生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60%，具备评定奖学金、选优推优的资格；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可适当放宽综合测评成绩要求。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操行表现及基础分三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占 70%，操行表现占 30%。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70%+操行表现*30%+基础分（≤20 分）。

第四条 课程成绩考核

计算上一学年所修课程的学年平均绩点（保留两位小数），并将结果换算成百分制形式。计算公式如下：

学年平均绩点=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绩点})}{\text{累积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累积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学年平均绩点根据下表对应换算为百分制形式：

绩点制	5.0-4.0	3.9-3.0	2.9-2.0	1.9-1.0	0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课程成绩考核以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为准。

第五条 操行表现考核

操行表现由德育素质、学术科研、技术技能、实践创新、其它奖分项目、罚分项目组成。

一、德育素质

(一)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心理健康、文明上网、勤俭节约、自强不息；遵守外事纪律，与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上述十项指标按总分 1 分计，经班级评议优秀的计 1 分，良好的计 0.7 分，合格的计 0.5 分。

(二)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加 2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1 分，院级通报表扬者加 0.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学术科研

(一) 出版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人计 2 分；出版其它著作，第一作者计 2 分，其他人计 1 分。

(二) 参加学术科研项目、学术科研成果获奖、发表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	第一作者或一等奖	第二作者或二等奖	其他人或三等奖	其它奖
国家级或 A 类刊物	3	2	1	0.5
省级或 B 类刊物	2.5	2	1.5	1
校级或 C 类刊物	2	1.5	1	0.5
院级或其它正式刊物、校内刊物	1.5	1	0.5	0.3

(三) 相关要求

1、同一作品参与不同类型学术科研活动就高分。

2、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计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4、5、6 名按三等奖计分，第 6 名以后按其它奖计分；若以金银铜奖计，按一、二、三等奖加分。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

3、出版著作须由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发表论文须在正式出版物(有正式批号)上发表，参加学术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书，学术科研成果获奖以正式文件为准。

三、技术技能

(一)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CET—4 考试成绩 426 分（含）计 1 分，CET—6 考试成绩 426 分（含）计 2 分。

(二)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标准，获国家一级证书者计 0.5 分，获得二级证书者计 1 分，获得三级证书者计 2 分（同时达到者不重复计分）；

(三) 通过秘书资格、托福、雅思、GRE、人力资源等各类技能型资格（驾照除外）考试，计 1 分。

四、实践创新

(一) 参加学院集体社会实践计 1 分，个人独立开展社会实践计 0.5 分（须交社会实践成果）。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获表彰的小分队，其成员省级及以上计 1 分，校级及以下计 0.5 分。

(二) 评为志愿工作先进个人，按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每次计 0.5 分（计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三) 参加各种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类活动，个人奖按以下标准计分。集体奖国家级、省级每人计 2 分，校级、院级每人计 1 分，集体、个人同时获奖就高计分。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计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4、5、6 名按三等奖计分，第 6 名以后按其它奖计分；若以金银铜奖计，按一、二、三等奖计分。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
国家级	3	2	1	0.5
省级	2.5	2	1.5	1

校级	2	1.5	1	0.5
院级	1.5	1	0.5	0.3

(五) 担任学生干部根据以下标准按年度计分，兼任职务的就高计分后再加 1 分，当年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评议不合格的不计分。在学校其它单位担任学生干部，没有根据《文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按期到学院报到备案的不予计分。

职位	主席、第一副书记	副书记、副主席	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其他干部
分值	4	3	2	1.5	1

四、其它奖分项目

(一) 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表彰，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当年同时获得者就高计分）。

(二) 获“三好学生”表彰，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获国家奖学金，按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

(三) 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计 0.5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 学年体质健康标准，优秀计 2 分，良好计 1.5 分，及格计 1 分。

(五) 参加军训工作，完成军训规定的计 3 分，因各种原因申请免训的计 1.5 分，请假 10 课时以内的计 2 分，请假 20 课时以内的计 1.5 分，请假 30 课时以内的计 1 分，请假超过 30 课时的计 0 分（按照上午 4 课时，下午 4 课时，晚上 2 课时计算）。

(六)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标兵宿舍、文明寝室、先进寝室的成员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院级文明寝室的成员加 1 分，同年获得者就高计分。个人被评为优秀宿舍长、楼层长的再加 1 分。

(七) 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1 分，参加捐献骨髓者加 2 分。

(八) 向校内外报刊、广播台（站）投稿被录用的，每篇次计 0.5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九) 各类通报表扬, 每次计 0.5 分, 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十) 获校级奖学金 (不含“三好学生”奖) 每项计 2 分, 其中设二等奖学金的每项计 1.5 分; 获得院级奖学金 (不含“三好学生”奖) 每项计 1 分, 其中设二等奖学金的每项计 0.5 分 (当年因同一理由获奖者就高计分)。

(十一) 班级测评小组可根据本班情况, 增设加分项目, 参考相关标准量分。

五、罚分项目

(一) 旷课一节扣 1 分 (以班级日志记录或学院通报为准)。

(二) 旷操被学院通报一次扣 2 分。

(三) 未参加学院安排的集体活动, 被学院通报一次扣 2 分。

(四) 违章用电、私拉电线等扣 2 分;

(五) 污损教室、宿舍等公共区域的墙面、桌面和附属设施扣 2 分;

(六) 所在寝室卫生被评为不合格寝室, 成员每人扣 2 分;

(七) 酗酒、起哄、摔瓶子等扰乱校园秩序者扣 3 分;

(八) 受到各类纪律处分的, 按以下标准扣分:

处分等级	班级批评	学院通报批评	全校通报批评	警告及以上处分
扣分标准	1	2	5	10

(九) 担任学生干部,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 经评议不合格的扣 3 分。

(十) 班级测评小组可根据本班情况, 增设加分项目, 参考以上罚分标准。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考评工作相关要求:

1、学生综合测评考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在新学年开始的第一个月进行, 在此基础上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2、该项工作在学院党委副书记领导下, 由辅导员负责, 班主任牵头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班级须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 (2 名) 组成的测评小组, 负责测算工作。测算结果经本人签字无异议后, 将一式两份 (纸质版和电子版) 报团

委备案。

3、学院团委对学生学年评价工作进行复核，并接受同学们的意见及建议，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操行表现考核要求的国家级、省级，以正式权威机构盖章为准；校级、院级特指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其它组织机构发奖不予认定。

第八条 以上计分项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至当年8月，各加分项的认定以证书、文件或出版物为准。

第九条 凡向学院递交的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提供伪造证件，一经发现，即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资格。

第十条 对有争议的加分、减分项目及计分标准，报学院研究后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

(2016年9月修订)

为了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结合我院本科教学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实践情况，特制定文学院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

二、推荐原则及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学校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

2、坚持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选拔时，既要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标准，以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突出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

3、根据《文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确定“推免生”的依据，各班根据综合测评排名依次确定人选。

4、学院依据学校当年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及班级人数比例确定各班推荐名额，适当向“云亭班”倾斜。若本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名额时，名额交回学院另行分配。

三、推荐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6条规定具备推荐资格：

- 1、推免生须符合国家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条件。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3、学习成绩优秀，课程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均列班级前20%。

- 4、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 5、学年论文被评定为 B 级及以上。
- 6、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未受到学校处分。

在校期间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推荐条件中的综合排名和外语要求可以适当放宽。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推荐比例不超过学院“推免生”名额的 5%。

四、推荐程序

1、班主任组织全体学生学习本办法，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计算综合测评成绩，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签字确认。学生自愿申请并向班级提交申请材料。班级确定推荐人选。

2、班级向学院上报相关材料，包括：本班推免生情况汇总表、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表及申请人个人材料（本人书面申请、课程成绩单、外语四六级成绩单、计算机等级证、获奖证书清单及原件、复印件）。

3、学院团委审核申请人材料，初步确定拟推荐人选。

4、学院确定拟推荐学生人选并在全院公示。

5、学院上报研究生学院。

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下发的“推免生”工作通知为准。

五、相关要求

1、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干部代表及 2 名以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班级推荐产生，原则上从不申请“推免”的学生中确定。班级测评小组须认真审查申请人资格，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凡在当年 10 月 25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受单位且学院不同意接受者，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指标由学校另行分配给其他学院。

3、本办法与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精神相一致，若当年学校政策出现大的调整变换，以学校文件为准。

4、向学院递交的材料不能弄虚作假，提供伪造证书，一经发现取消综合测评成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本办法由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经 2016 年 9 月修订。

附件 1：文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2：文学院应届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

附件 3：文学院应届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个人信息表

文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新时代高校大学生全面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在全员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有效实现对全院本科生思想引领、能力提升、职业规划、考研就业指导的无缝对接和全方位覆盖，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提升学生的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文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导师职责

本科生导师应当明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培养目标，认真履行以下“导向”和“导学”职责：

1. 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秉持学院“国学基础、人文情怀、文化创新、价值引领”的办学理念，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文化知识的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 专业指导。指导学生了解学分制条件下主修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情况，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

3. 学术引导。引导学生积极开展读书活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在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指导过程中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倡导师带领学生积极开展课题项目研究工作。

4. 职业规划与考研就业指导。导师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导，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二、导师任职条件

1. 导师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责任心强。

2. 治学严谨、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懂得教育规律，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3.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的教师方可担任本科生导师。

三、导师配备

1. 学院实行本科生全员导师制，即每位本科生都配有导师；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都担任导师。

2. 本科生从第三至第八学期实行导师制，实行本科生导师、学年论文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贯制。

3. 每位本科生选择 1 名导师，每位导师每级指导 3-5 名学生。

四、导师考评

1. 导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采取学生打分、领导小组评议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当年不得参加职称晋升，履职考核不得评优。

2. 导师工作以指导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篇数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

文学院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附件：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本科生导师考核表

导师姓名：_____

研究所：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__年__月__

文学院制

导师工作记录（含日期与工作内容等，每学期不少于3次，可另附页）

导师工作小结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论文选题	专业	班级	学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学 生 奖 惩 情 况	姓名	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姓名	受惩内容与结论	处理部门		受惩时间	备注	
学院导师考核小组意见：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选修课程开设规范

为了保证选修课程的开设质量，保持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特制定选修课程开设规范。

一、开设选修课程的教师向中文提出开设申请，并填写“中文系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表”。

二、选修课程的确定要以教师本人所从事的专业为主体，彰显学科优势，突出地域特色。

三、选修课程要有恰当的课程名称，规范的教学大纲，完备的课程计划，详细的教案资料，必要的参考书目。

四、选修课程的开设要与本专业的教学体系和课程设置相统一，做到课程特色鲜明并与其他课程相互补充。

五、研究所所长要根据本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对开设选修课程教师的材料提出相关意见，作为开设选修课程的重要依据。

六、为了提高选修课程开设质量，教师提出开设选修课程的申请后最少要有一个学期的准备时间。

七、中文系主任要对开设选修课程的类型、学期、课时、学分等做出具体界定。

八、附：中文系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表

中文系

2012年2月

中文系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表

教师姓名		从事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开设计划			
研究所意见			
中文系意见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学生意见征集制度

为了全面掌握教师的教学情况，倾听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增强教师的教学责任心，特制定本意见征集制度。

一、凡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班级必须全部参加，每班须派代表 3 人，其中班干部 1 人，普通学生 2 人。

二、系主任可根据学生意见征集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个别研究所所长参加意见征集会议，但系主任必须参加。

三、学生意见征集工作由系主任全面负责，每学年举行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5 周左右。

四、参加学生意见征集工作的教师要认真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对相关问题进行耐心的解释，以利于师生之间的相互沟通。

五、系主任要及时向全系教师反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对于涉及到个别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之进行沟通。

六、系主任要做好学生意见征集工作的记录，并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以备定期查阅。

文学院中文系

2012 年 10 月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的

毕业论文是文学院各专业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校期间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的总检查;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手段;是综合考核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

1. 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
3. 培养学生学术研究的能力;
4. 培养学生撰写论文的能力;
5. 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和院团委书记等组成。

2. 领导小组主要组织和领导全院毕业论文工作,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组织答辩工作。

3. 领导小组在学生开始毕业论文工作一个月前提出本届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工作安排,并完成毕业论文选题的征集、整理等工作。

4. 教学秘书在学生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半个月前,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届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

5.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对本届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情况、毕业论文整体水平、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做书面总结。

三、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1. 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学院下达的学生毕业论文任务书,具体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

(2)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检查、修改、定稿等工作。根据选题,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修改学生毕业论文提纲,最后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并写出审查意见。指导教师的审查意见是决定论文是否提交评阅和答辩的重要依据。

(3) 指导学生答辩，根据安排参加毕业答辩工作。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毕业论文的任务、要求、完成情况、学术质量及应用价值、有争议的问题等。

(4)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不超过 6 人。

四、论文选题

1. 指导教师每人每年至少提供 5 条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选题。鼓励提供一些有创新性的选题。

2. 选题应结合教学和学术研究的实际，选择较有现实价值、理论意义的课题，提倡与现实社会生活相结合，解决与现实社会生活相关的理论问题。

3. 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含量，题目不宜过大，应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

4. 选题应该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鼓励优秀学生有所创新。

5. 毕业论文一人一题。允许优秀学生自拟课题或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自拟课题或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的课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执行，并报院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学生

1. 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撰写工作，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如发现抄袭，毕业论文按“不及格”论处。

2. 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写作。

3. 必须按照毕业论文写作的进程安排，如期完成写作任务，并达到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4. 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论文写作达不到基本要求，或不能通过指导教师的审查和评阅老师的评审，并经过答辩委员会最终审定，按“不及格”论处。

5. 论文应文从字顺，结构清楚，言之成理，并能有一定的理论创新。

6. 毕业论文的字数一般在 8000 字左右。

六、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质量，对毕业论文实行主要环节质量监控和集中检查机制。

1. 开题

学生选题之后必须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选题之后 1-2 个月内）做好开题的资料准备工作。每个学生在开题之前必须写出较详细的文献综述。指导老师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集中开题。学生在开题报告中必须具体阐明研读了哪些文献资料，这些文献资料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自己的思考和想法。开题报告结束后，指导老师签写开题报告。指导老师认可以后学生才能进入下一步论文写作阶段。

2. 中期检查

在毕业论文写作规定时间的一半左右时，安排一次集中检查。中期检查集中在一周时间内进行。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写作大纲要求进行写作；是否已经完成 60%的篇幅；提出下一步的写作建议和要求。

主要措施：已经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可以开始下一步的写作；没有达到中期检查要求的同学，指导教师必须采取措施，每天规定时间、地点从事论文写作，并严格考勤，直到写出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初稿。

如果学生对开题报告中的写作提纲有所调整，必须预先征求指导老师的意见，并取得指导老师的同意；但中期检查的时候，其论文完成量依然不能低于全部论文的 50%。

3. 终期检查

在毕业论文提交答辩之前 2 周内，学生需将毕业论文完成稿提交指导老师审定认可。指导老师应根据中期检查的结果以及写作建议和要求，按照《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规范》认真检查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情况，然后写出审阅评语。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如果是格式、字词句文献引用等细节问题，在答辩前限期改正；如果涉及观点和文章结构、表达等问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的，建议不参加评审和答辩，直接进入第二次答辩，学生延期毕业。

4. 第二次答辩一律安排在当年的 9 月份进行。

5. 如在中期检查时发现论文有抄袭，则该学生不得正常参加论文答辩，直接进入第二次答辩，学生延期毕业。如在终期检查时发现论文有抄袭，则该学生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论处，该学生不得正常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七、评阅与答辩

毕业论文完成后要统一组织评阅与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聘请专家组成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全院的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院系领导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每届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9 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 3 人）负责具体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备指导资格的教师担任。

2.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答辩工作。

(2) 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论文评阅工作。

(3) 审定学生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

(4) 完成毕业答辩工作的基本情况报告，为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完成的书面总结提供基础材料。

(5) 统一拟定答辩要求，严格答辩质量。

3. 论文评阅：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审查，按五级制评分，写出审查意见并签名，提交答辩委员会。

(2) 评阅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评阅，按五级制评分，写出审阅意见并签名。

4. 论文答辩

(1) 答辩小组应在答辩两天前通知学生答辩，学生要认真进行答辩准备，按照要求拟出答辩提纲。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由来及意义；论文的主要内容或主要观点；论文的创新点或主要观点与论述；论文采用的主要文献及材料来源。

(2) 答辩小组成员应深入了解学生毕业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根据论文内容拟定答辩问题。答辩后，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按百分制初步给定毕业论文成绩。

(3) 答辩程序：答辩人陈述论文有关情况；指导教师介绍论文相关情况；答辩小组成员提出问题；答辩人答辩。

八、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学术水平、工作态度、质量及答辩情况为依据。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

(2) 采用“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30%、30%、40%。优秀成绩一般控制在20%以内；中及以下成绩一般控制在20%左右。

(3) 答辩小组给定的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后审定。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4)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可与下一届同学一起重做，合格后补发毕业文凭。

九、论文格式要求及装订保存

1. 毕业论文文本格式主要包括：信息框；标题；摘要和关键词；正文；文献引用；注释等部分，其各个部分的字体字号和格式要求见附件。

2. 毕业论文主体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绪论、本论和结论。绪论部分一般应对与选题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进行综述。包括选题的背景及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尚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等。本论部分是对绪论部分提出的问题进行的展开和论述。结论要求精炼、准确地概述全文的主要观点，或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等。

3. 毕业论文必须打印，答辩时必须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纸质文本和word格式电子文本。

4. 学生的毕业论文，由学院分班级和学号顺序装订。其顺序为：（1）封面；（2）毕业论文；（3）《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选题审批表》；（4）《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5）《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6）《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评阅人意见表》。（7）《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答辩结果表》。

5. 学生的毕业论文由学院统一保存。保存时间每届至少五年，学术水平较高的论文可长期保存。

附件一：《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二：《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格式样本》

附件三：《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

附件四：《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附件五：《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自查表》

附件六：《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

附件七：《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评阅人意见表》

附件八：《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答辩结果表》

附件九：《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一：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1. 标题小二号宋体（如有副标题用小三号宋体），作者及指导教师姓名用小四号楷体；
2. 摘要大约在200字左右，用小四号仿宋体(格式:[摘要])；
3. 关键词一般为3-5个，用小四号仿宋体(格式:[关键词])；
4. 正文用小四号宋体，用1.25倍行距排版；
5. 注释采用尾注。注释和参考文献用5号宋体。

附件二：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格式样本

试论《雷雨》中的“闷”现象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摘要] 《雷雨》是一部人性的生存悲剧，也是现代文学最为成功的艺术展现。在浓缩的时间与空间里，所有矛盾冲突都发生在一个阴雨闷热，雷电交加的夏日。在剧本创作中，曹禺反复用到“闷热”“闷极了”“气闷”“闷死”等词，以这种象征隐喻的手法创设了一种郁闷、压抑、紧张的戏剧情境，本文旨在揭示“闷”对于《雷雨》戏剧的环境设置、事件发展、人物关联、气氛营造的作用，从而探讨《雷雨》戏剧强烈的戏剧张力和艺术魅力。

[关键词] 曹禺；《雷雨》；闷；戏剧情景；戏剧张力

黑格尔说“充满冲突的情景特别适宜于用作剧艺的对象。”“艺术的最重要的一方面从来就是寻找引人入胜的情境，就是寻找可以显示心灵方面的深刻而重要的旨趣和真正意蕴的那种情境。”^①戏剧情境是渲染气氛，激化矛盾，揭示人物性格，制造矛盾冲突，深化主题的重要因素，在《雷雨》的创作中，戏剧大师曹禺创设了以“闷”为主要核心的戏剧情境，通过反复渲染闷热的环境

注释：

①黑格尔. 美学(第一卷)[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254.

②陈思和. 民间的还原“文化大革命”后文学史某种走向的解释[J]. 文艺争鸣, 1994(1).

③黄修己. 赵树理研究资料[M].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1985:100-101.

参考文献:

[1]雷达. 路遥作品的审美灵魂和当代意义[N]. 解放日报, 2015-03-27(16).

[2]张京媛. 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On the "boring" in "Thunderstorm".

Yang Ronghua

Abstract: *Thunderstorm* is a survival tragedy of human nature; meanwhile, it has the most successful expression method of modern literature. All the conflicts happen in a sweltering and raining summer day with thunderstorm in a concentrated time and space. In this script, Cao Yu repeatedly used “hot”, “stuffy”, “extremely”, “smother” and other words as a metaphoric method to show the dramatic situation of depression, repression and tension. This paper aims to reveal the important role plays by the word “stuffy” in the environment set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vents, the relationships of all the characters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atmosphere in *Thunderstorm*, then discussing the great dramatic tension and artistic fascination of *Thunderstorm*.

Key words: Cao Yu; "Thunderstorm"; nausea; dramatic; dramatic tension.

附件三：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

论文 题目							
年级		专业		学生 姓名		学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及基本要求（包括指定的参考资料）：							
发出任务书日期：				完成期限：			
指导教师签名：				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指导教师			职 称		
论文题目					
与论文选题相关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论文写作的资料准备情况：					

论文的基本观点：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自查表

（中期教学检查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指导教师			职 称				
设计（论文） 题 目							
个人精力 实际投入	每天平均工作 时 间		迄今缺 席天数		出勤率%		
指导教师每 周指导次数		每周指导时 间（小时）		未指导 的周次 及原因			
已完成论文是否按照开题报告拟订的 提纲进行写作							
毕业设计（论 文）工作进度 （完成）内容 及比重	已完成主要内容（ %）			待完成主要内容（ %）			
存在问题及 解决方案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班 级		学 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 称		论文得分	
指导教师审阅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七：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毕业论文评阅人意见表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班 级		学 号	
评阅教师姓名		职 称		论文得分	
评阅教师意见：					
评阅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九：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满分值	参 考 标 准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	文献查阅及开题	20	检索文献和运用文献能力强	检索文献和运用文献能力较强	有一定的检索文献和运用文献能力	检索文献和运用文献能力一般	检索文献和运用文献能力差
2	基本知识	15	基本概念清楚、基本理论扎实	基本概念较清楚、基本理论较扎实	尚能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掌握程度一般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掌握程度差
3	研究能力	30	能很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科学思维能力强；动手能力强	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科学思维能力较强；动手能力较强	有一定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有一定科学思维和动手能力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一般；科学思维能力一般；动手能力一般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差；动手能力差
4	进度及工作量	25	能很好地按既定进度开展工作；工作量饱满	能按既定进度开展工作；工作量较饱满	基本能按既定进度开展工作；工作量尚饱满	勉强能按既定进度开展工作；工作量一般	不能按既定进度开展工作；工作量少
5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认真，科学作风严谨，纪律性强	工作态度比较认真，科学作风良好，纪律性较强	工作态度一般，尚能遵守纪律	工作不够勤奋、努力，不能自觉遵守纪律	工作马虎，纪律松散

注：参考标准中的成绩按百分制折算：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阅人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满分 值	参 考 标 准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	选 题	15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较大的现实价值或理论意义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现实价值或理论意义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一定的现实价值或理论意义	选题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选题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2	创 新 性	25	见解独到，设计方案新颖；有较高的创新性	有一定的见解，设计方案合理；有一定的创新性	有一定的见解，设计方案较合理；创新性不明显	见解不多，设计方案尚合理；无创新性	无见解，设计方案不合理；无创新性
3	科 学 性	20	方法合理科学，论据充分，分析深刻，结果正确	方法较合理科学，论据充分，分析深刻，结果正确	方法较合理科学，论据较充分，分析较深刻，结果正确	方法尚合理科学，论据尚充分，有分析，结果正确	方法不够合理科学，基本观点错误；有抄袭现象
4	文 本 规 范	25	格式及术语规范；语言流畅，条理清晰	格式及术语较规范；语言流畅，条理清晰	格式及术语较规范；语言较流畅，条理较清晰	格式及术语尚规范；语言尚流畅，条理尚清晰	格式及术语不规范；语言不流畅，条理不清晰
5	任 务 及 工 作 量	15	能很好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各项任务；工作量饱满	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量较饱满	基本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量尚饱满	勉强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量一般	没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工作量少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小组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满分值	参 考 标 准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	质量	40	见解独到，富有新意，科学合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能圆满完成任务	有一定的见解，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较全面地完成任务	有自己的看法，比较合理，能联系实际；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尚合理，基本完成任务，但自己的见解不多	基本没有自己的见解，不合理；未能完成任务
2	陈述内容	30	能简明扼要地陈述论文主要内容，思路清晰，很透彻地掌握了所研究的内容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陈述论文主要内容，较好地掌握了所研究的内容	能陈述出论文主要内容，掌握了研究的内容	能陈述论文主要内容，基本掌握了所研究的内容	不能陈述或陈述不清论文主要内容
3	回答问题	30	回答问题准确而有条理，思维敏捷，应变能力强；概念清楚、理论知识扎实	能正确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有一定的应变能力；概念比较清楚、理论知识比较扎实	回答问题基本正确，应变能力一般；概念及理论知识的掌握一般	回答问题不完全正确，但无原则错误，且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更正；基本概念及理论知识尚能掌握	不能回答或回答问题有原则性错误，且经提示仍不能正确回答；基本概念不清，理论知识薄弱

